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实施增资，是在考虑到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进行股份改制、增强苏州瑞红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因素后决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苏州瑞红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及苏州瑞红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强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庆丰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2022 年 5 月 11 日